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7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荭先生、肖佐楠先生、陈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 459.7843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郑荭先生、肖佐楠先生、陈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激

励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